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4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冠牌鋼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進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佰柒拾參萬貳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票號0000000之支票，經核其退票日為民國111年10月3日；票號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之支票，經核其退票日均為民國111年11月21日，依票據法第133條前段規定，僅得請求自為提示付款日起之利息，詎其竟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，自屬不應准許，依前揭說明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支票附表			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	111年9月30日	1,200,000元	111年9月30日	0000000
2	111年10月1日	500,000元	111年10月3日	0000000
3	111年10月4日	200,000元	111年10月4日	0000000
4	111年10月4日	100,000元	111年11月21日	0000000
5	111年10月4日	1,000,000元	111年10月4日	0000000
6	111年10月25日	950,000元	111年11月21日	0000000
7	111年10月26日	1,000,000元	111年11月21日	0000000
8	111年10月27日	1,380,000元	111年11月21日	0000000
9	111年10月28日	402,500元	111年11月21日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